

江西省工商管理處登檢工作報告

第

一

次

二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江西省工商管理處登檢工作報告

第 二十八 年 十 月 至 十 二 月 份

壹·籌辦經過

本處於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奉令辦理進出境貨物登記檢查事務，即依照奉頒章則，積極籌備關於各項進行手續，分列如左：

甲·設所地點之擬定：爲求澈底查禁敵貨及禁運物品資敵起見，故於各登檢所設立地點，詳加考慮。經與財政廳暨鄰近戰區之專員公署，往復磋商，決先於衝要地點之玉山、鷹潭、光澤、瑞金、龍南、筠門嶺、界化壠、鄱陽等處，設立登記檢查所。並擬於粵省南雄交界之大庾，閩省崇安交界之河口鎮（鉛山縣屬），閩省浦城浙省江山交界之廣豐，贛皖祁門交界之浮梁，浙贛鐵路終站之鄧家埠，本省封鎖線之餘干、進賢、李家渡（臨川縣屬）、豐城、及貨運衝要地之樟樹（清江縣屬）、南城等處分別籌設登檢所，完成登檢組織。設所地點，分佈如左圖：

2311

乙・應用單證之設備：

(一) 採運申請書及許可證：計分處用與縣用兩種，縣用許可證，亦由處編號蓋印，發各縣政府備用，申請書則發由各縣政府轉發商備用。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寄發數量如左：

縣別	申請書 (張)	採運許可證		附註
		張數	字起號止	
修水	三〇〇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銅鼓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宜春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萬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分宜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上高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宜豐	一〇〇	九九	一	九九
新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新淦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江西省工商管理處登檢工作報告

縣別	申請書	採運	計可	附註
清江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豐城	二〇〇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吉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峽江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永豐	二〇〇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泰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安福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甯岡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永新	一〇〇	九七	一	九七
蓮花	三〇〇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遂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萬安	一〇〇	九九	一	九九
南康	一〇〇	九九	一	九九

進賢	一〇〇	一〇〇	進賢	一〇〇	一〇〇	
餘干	一〇〇	九五	餘干	一〇〇	九五	
鄱陽	四〇〇	四〇〇	鄱陽	一	四〇〇	
樂平	三〇〇	三〇〇	樂平	一	三〇〇	
德興	一〇〇	九九	德興	一	九九	
婺源	一〇〇	一〇〇	婺源	一	一〇〇	
信豐	一〇〇	一〇〇	信豐	一	一〇〇	
安遠	一〇〇	一〇〇	安遠	一	一〇〇	
定南	一〇〇	一〇〇	定南	一	一〇〇	
龍南	一, 三〇〇	一, 二九八	龍南	一	一, 二九八	
虔南	二〇〇	二〇〇	虔南	一	二〇〇	
尋鄔	一〇〇	九九	尋鄔	一	九九	
大庾	一〇〇	一〇〇	大庾	一	一〇〇	
崇義	一〇〇	一〇〇	崇義	一	一〇〇	
上猶	一〇〇	一〇〇	上猶	一	一〇〇	

江西省工商管理處登檢工作報告

縣別	申請書 (張)	採辦運送		許可證	附註
		張數	字起	號止	
萬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廣豐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玉山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	一,五〇〇	
橫峯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鉛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弋陽	六〇〇	六〇〇	一	六〇〇	
貴谿	六〇〇	六〇〇	一	六〇〇	
東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餘江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南豐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宜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樂安	一〇〇	九九	一	九九	
崇仁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江西省工商管理處登檢工作報告

南 城	上 饒	浮 梁	吉 安	興 國	零 都	會 昌	瑞 金	石 城	廣 昌	黎 川	光 澤	資 谿	金 谿	臨 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南	上	浮	吉	興	零	會	瑞	石	廣	黎	光	資	金	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縣別	申請書	探	運	計	可	證	附	註
贛縣	三〇〇	三〇〇	贛	一	三〇〇	號		
甯都	一〇〇	一〇〇	甯	一	一〇〇			
萍鄉	二〇〇	二〇〇	萍	一	二〇〇			
共計	一四,二〇〇	一四,一八四						

(二) 翻印日商商標彙編及敵貨表：上兩項係

經濟部編印及公佈，均經翻印分發各所，以爲查禁敵貨之依據。

(三) 刊發所章：橡皮質，橢圓形，每所一顆，文曰：「江西省戰時進出境貨物某某登記檢查所」，以資信守。

(四) 登記戳：木質，扁方形，上刻：「江西省戰時進出境貨物某某登記檢查所登記訖」，並附

「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係蓋在採運許可證及發票上之用，每所二個。

(五) 棕印：以棕綴成「驗訖」兩字，以便貨物經登檢後，在包封上蓋用。

(六) 印製收費三聯單、登記檢查表、收費旬報表、檢查證：三聯單爲(甲)聯存根，存所備查；(乙)聯收據，交繳費人收執；(丙)聯繳查，每旬彙送本處查核。由本處編定字號，逐聯加蓋關防，連同登檢收費各表暨檢查證等，分發各所備用。茲將截至二十八年底止發出數量列表如左：

所別	收費		三聯單		登記檢		收費旬檢		附註
	張數	字	起號	止號	查表(張)	報表(張)	證(張)	查	
玉山	四,000	玉	一	四,000	1,000	300	30,000		
鷹潭	六,000	鷹	一	六,000	1,500	600	50,000		
光澤	一,500	光	一	一,500	1,000	600	17,000		
瑞金	五,000	瑞	一	五,000	1,000	600	17,000		
龍南	三,000	龍	一	三,000	1,000	600	30,000		
筠門嶺	七,500	筠	一	七,500	1,000	500	10,000		
界化壠	五,000	界	一	五,000	1,000	1,000	22,000		
鄱陽	五,000	鄱	一	五,000	1,000	1,000	10,000		
共計	三七,000	—	—	—	八,500	五,100	一九一,000		

貳·各所組織

各所組織，計主任一員，綜理全所事務，會計一員，辦理會計事項，事務員一員，辦理文書及庶務，登記員一員，辦理進出境貨物之登記，檢查員二員，辦理查驗貨物，助理員一員，辦理繕寫統計。經費有限，蓋期以最少之人力物力，而收登檢最大之實效。各所成立後，因事務繁簡不同，人員略有增加。茲將各所成立日期及職員人數列左：

所別	成 立 日 期			主 任 姓 名	職 員 人 數	每 月 經 費 (元)	附 註	
	年	月	日					
玉 山	元	〇	八	盧 硯 農	一	一	六二〇〇	設登檢站四處
鷹 潭	元	二	一	黃 元 吉	一	一	六六七〇	設登檢站一處
光 澤	元	〇	二	邱 孝 勤	一	一	五五〇〇	，，
瑞 金	元	〇	二	劉 樹 藩	一	一	四二〇〇	，，
龍 南	元	〇	三	吳 國 柱	一	一	三八〇〇	
筠門嶺	元	三	五	吳 世 南	一	一	三七〇〇	設登檢站二處

叁·辦理情形

甲·申請發證：凡進出境貨物，無論船運、車運、或郵寄，均須填具申請書，由當地商會或主管機關證明，向本處或各該縣政府申請發給採運許可證。本處或縣政府接受上項申請書後，即予逐項審查，如無採運敵貨或資敵嫌疑，暨認為無制限或拒絕採購之必要時，當即填發採運許可證。

乙·登記檢查：凡進出境貨物經過各登檢所時，即須憑證登記檢查放行。如查有敵貨改裝嫌疑，即將原貨扣留，報請本處核辦，一面並將採運人送當地縣政府訊辦。其查驗鑑別方法，係以日商商標彙編，經濟部公佈查禁敵貨表，桂林行營印發防止仇貨辦法為依據。茲將採運貨物自申請領證至繳證程序，圖示如左：

鄱陽	三元	三	一	余楚良	一	一	一	四	一	共一	〇〇	設登檢站二處
界化壩	三元	二	一	李靜淵	一	一	一	三	一	共七	〇〇	

肆・進出貨物

依據各所二十八年十、十一、十二各月份登檢報告，經整理統計，分別繪列圖表於左：

附錄各報二十八至三十一、三十二各月份登載購書、雜誌賬錄情、及照錄區圖表式：

報・新出貨物

附各登檢所徵收登記費數目表

民國二十八年

所別	登記				費		(元)	附註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計			
玉山	八七四 八八	一，五一二 八八	二，八六五 三九	五，二五三 一五				
鷹潭	—	一〇，六六〇 二〇	一一，六六五 四七	二二，三二五 六七				
光澤	一，一〇二 五五	二，〇一七 九七	二，六六二 七八	五，七八三 三〇				
瑞金	四六六 一七	一，六九三 六四	一，七一九 三二	三，八七九 一三				
龍南	七〇 八四	一，〇六三 二七	一，六二八 三〇	二，七六二 四一				
筠門嶺	—	—	三，二九五 八〇	三，二九五 八〇				
界化壩	—	二，四七五 二三	一五，八〇八 三三	一八，二八三 五六				
鄱陽	—	—	三，六二三 五一	三，六二三 五一				

